台南市土城高中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第三次模擬考時程表

	第	一天	第二天			
	111/	2/17(四)	111/2/18(五)			
	8:25~8:30 8:30~9:40		8:15~8:20	8:20~9:30		
考	考試說明	社會科	考試說明	自然科		
	10:25~10:30	10:30~11:50	9:55~10:00	10:00~11:00		
試	考試說明	數學科	考試說明	英語(閱讀)		
時	12:00	用膳及午休	11:20~11:25	11:25~11:50		
間			考試說明	英語(聽力)		
			12:00 用膳及午休			
	按課	表上課	13:15~13:20	13:20~14:30		
	(技藝	教育課程)	考試說明	國文科		
			14:55~15:00	15:00~15:50		
			考試說明	寫作測驗		

2/18(五) 10:00~11:00 英語(閱讀) 請第二堂監考教師 10:00 發卷,第三堂課教師 10:05 到班交接監考並收卷;寫作測驗類推。

第四堂監考英語聽力教師 11:10 到班後請預先熟悉播音設備

國三模擬考試科目、範圍											
國 文 (選擇題+國寫)	英	文	數	學	社	會	自	然	寫作測驗	英 聽 數非選	
第一~五冊	第一~3	丘冊	第一~	五冊	第一个	五冊	第一	~五冊	引導式寫作	第一~五册	

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,請國三同學特別留意

《節錄 第三類:一般違規行為之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 條文》

- 三、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,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 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:MP3、MP4 等),和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,隨身放置,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,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。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
- 四、將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:MP3、MP4等),和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 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,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。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。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
- 五、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,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,若未解除響鈴功能,無論隨 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,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。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。 扣 該生該科一級分。
- 六、考生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,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 **記該生該科 違規 1 點。**
- 七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,情節輕微者。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。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